大学者的鲁迅

周汝昌

自我父亲去世后，我就一直在作整理他的文稿的工作。2001-2002年前后，父亲写了一组“人物”的文章，不少已在文汇报“笔会”刊载。这篇关于鲁迅的文字是他比较靠后一点写的，文章最后还补充了一段周海婴的文字，缘于2002年6月他们才有会面交往的机会，在《怀念杨霁云先生》补篇中也有所涉及。（周伦玲）

一般意见，尊仰鲁迅先生是位伟大的新文学作家，这原不错。我专崇他的另一面：一位大师级的学者，旧一点的尊称也就是硕学鸿儒，虽然沐浴新潮，根柢实源于旧脉。

先生的不朽之书，治学的伟绩，可以《中国小说史略》为代表。

2001年新年之际，得到辽宁师范大学梁归智教授的一份礼物：一架小月历，可立于案头，“历架”背面还写着一首七律赠诗。那前半写道：

红坛谁弄百年潮，
一缕心音韵未消。
王蔡胡俞输鲁史，
李蓝何蒋混曹貂。

那第三句说的就是先生的《史略》一书中的“红学”见解，是王国维、蔡元培、胡适之、俞平伯四家，考红评红者所均不能及。只这一句诗，就大有识见。

我听有些人的看法并不如此，认为鲁迅论《红楼梦》那一章书，无非是采用了胡、俞二家之已有考证之说，以为主体，联缀而成为一章专题“史介”，别无新意——怎么能与王、蔡等诸公相比？再要说是王、蔡……所难及，那不恰恰颠倒了事实了吗？

是这种论调对？还是梁归智教授的诗句对？

本文要“写写”鲁迅，心意首先就是欲为梁句申明，他的识见高于一般论者。

在我看来，鲁迅对“红学”的远见和卓议，远远超越了百年间的所有涉《红》的诸位学者，包括王、蔡、胡、俞，如谓不然，或犹怀疑惑，那么请听在下的拙见——有理无理，公允确切否？敬请批评指正。

鲁迅在《史略》第二十四章讲《清代之人情小说》中，一共提出多少新意创见？这也许是有些专家所未及细想的。粗列如下：

是先生首先分说与读者：雪芹之书本名《石头记》；《红楼梦》一名是后人改加的。（按，先生是1924年已到西安演讲小说历史之变迁的，《史略》的写定印成，略后于此。其时，无人明了本名与改名的真原因，盖《红楼梦》一名本是第五回曲子名，一度借为全书之异名，但不久即又恢复了本名。及高鹗续貂，以假尾40回缀联，伪称“全璧”，方改为《红楼梦》，已非雪芹本怀定称了。）

是先生严辨真本与非真本（即流行的120回伪本）之区别。凡在《史略》中引用芹书文字时，概以有正书局石印本戚蓼生序本为准——此为先生当时所能见到的唯一的未遭高鹗篡乱增删的接近雪芹的“亚真本”。（应知：《甲戌本》是真本，但那是迟至1927年胡适先生才于上海得到的珍贵抄本。是故先生讲授著述时，世上尚无另一部真本也。）

是先生首先明确指示与人：伪本与真本大有差别，个别地方虽略有貌似，而实质则“绝异”。

是先生首先为人们提醒：雪芹著书笔法，多有“伏线”。评议续书，应以是否符合雪芹伏线为第一标准。

是先生也同时指点出：80回原书既断，以下的情节文字如何？是最重大的问题。他虽然说是80回后难以“必（动词）其究竟”，但已清楚表明：先生十分关注的，端在芹书真本及其后半的真相本旨。

是先生第一个在叙述雪芹的家世生平时，为之立了一个“简传”。至今视之，（虽后来史资续有多次发现），基本正确。此实为第一创始，难能可贵。

是先生特别注意揭示“然不知何因，似遭巨变，家顿落……”这个“史断”，见出先生的识力与眼光，足以穿穴历史埋藏，发其隐秘——当时无一人能识及此一要点。

由上所列，这些贡献，必不可脱离历史，站在今日已有的研究积累的知识上，反来吹求先生当时的看法提法有多少“不准确”——那就忘了你若与先生同世，那时你的学识能跟得上先生几分几厘？盖难之矣！

可以总结几句：举凡后来“红学”上的所有关键点课题，先生早已逐一地接触到、考论到了。这是多么惊人的学力与识力！——可以温习一下胡、俞两位的同时代见解，对比异同得失，就一清二楚，无待在下絮絮而备陈了。

1927年《甲戌本》以及稍后《庚辰本》的发现，证实了先生认定另有“真本”的预见。“必其究竟”以及“伏线”的提示，又是近年“探佚学”分支专评的真正根源。同样重要的，先生指出的“巨变”说，也完全在我们研索中得到了实证，曹雪芹的家世研究，正是为了解决这个“巨变”的努力，而且收到了功绩。

还该特别指出：是谁第一个注意到一个令人惊讶的史迹：康熙大帝南巡至江宁，称曹寅母氏孙夫人为“吾家老人”，并御书“萱瑞堂”三大字赐之？也还是先生在《小说旧闻钞》中揭示于“世之考红者”的。（这件重要文献出于《御书萱瑞堂记》，见拙著《新证》引录全文）。要知道：这就是那后来“巨变”的总根源！

先生将《石头记》定名定位于“人情小说”，更是一大“革命”——对以往的“政治小说”、“性理小说”、“讖纬小说”、“言情（即今之‘爱情’）小说”……种种名色，彻底予以否定，而“人情”一词，就是写人的性情的意思，兼包人以真性情与他人相处相待的一层关系。

这是先生对雪芹著书的最深刻的认识。

至于先生对雪芹的创作方法，也是自有惊世骇俗之真知灼见：“正因写实，转成新鲜”。又在杂文中昌言曹雪芹是“整个的进了小说”！这一切，都显示出先生的中国小说文学的独到的理论认识，而不是盲从于西方外来的论点主张。

通观先生的“《红》论”，有一点极应体认：他在统研通论小说全史时，在学术著述中而特别注入了敬佩赞成的感情的，只有对雪芹一例。他说芹书“文笔旖旎”，甚至称雪芹其人为“佳公子”。倘若性情气质上没有共感交流，这是不会有的现象——比较一下他论述吴敬梓的章节，就不“待”烦而自明了。

——这是怎么一回事？是出于“偶然”的“兴会”？还是因为“偏爱”？……大家允宜作一番深长思，莫以等闲视之。

鲁迅先生给《史略》新版的最后题记是1936年，说明无改动之处——那代表他的定见。就在当年，他辞世了。那时我还是天津南开中学的高中生，无缘得见先生生前音容笑貌。南开中学是全国有名的中学校，最有特色，其教育精神是学生思想活跃清新，自由民主，没有“死读书”的气息。因此之故，先生的名字，却早已熟悉，并且私衷崇敬了。及至1941年冬燕京大学被侵华日军封闭后，我与顾师（羡季先生，名随）开始以通信形式论文敲句，以寄家国忧思，我们一次提到鲁迅，他来信中说：平生未及亲炙，以为憾事；但自己久以私淑弟子自居。……几句话令我深为感动，至今不忘。

多年来我怀有一个愿望，找个学友一起把《史略》笺注一下，可供高中或大学初级中文专业作为教材，因为先生此书应列为必读书。此愿至今未偿。或有独力能为者代偿我愿，更好。我与亡兄祜昌每每道及：读先生的那几句话：“……大器晚成，瓦釜以文，校讫黯然，诚望杰构于来哲也。”二人感叹一番：这是何等的伟怀，何等的弘愿！听听先生的话，那种抱着自鸣得意的“大著”以为天下第一，唯我独尊，不许他人“染指”的人，岂不愧煞？

我写此文，无由记先生之为人，而只论其治学之一例。天下追忆先生的文字岂以万千计，唯罕及先生之“红学”的创见和预见之光辉，实不可掩。故不揣浅陋，于此记之。

如今，忽因奇缘，得以与海婴兄有了联系来往，欣幸无量。从海婴兄身上，感受了迅翁的宗风遗绪，感慨万千。——这样，我虽未能亲见先生，也还是想写几句个人的心情。是否有越分妄言之讥，即不复计。

诗曰：

先生那可列“红家”？
实学真知偶粲花。
王蔡胡俞难比照，
“晚成”“杰构”影方遐。

鲁迅小说《故乡》插图（水墨画） 司徒乔

『把人字写端正』

——我心中的贾植芳先生

刘群

2002年秋，有幸考入复旦读博士。跟导师陈师思和第一次见面，他就对我们几个说：贾先生是我的老师，你们平时可以常去看看他。打那以后，我就有事没事的去先生家里坐坐，听他讲过去的老故事。常常，从前很多在教科书上读过的文学史上的名字，在先生浓重的山西口音的讲述里，变得鲜活真实，有血有肉，对他们的为人与为文，对人世间的各种际遇况味，也就加多了一层理解与认知。常常，在图书馆看书累了，就走出阅览室，穿过旁边的小巷，拐入国顺路，去九舍先生家。

那是初冬一个夜晚，晚上去看贾先生。客厅里十分安静——先生正在书桌边疾书，大概在写日记。他神情十分专注，一会儿刷刷地写，一会儿又抬头似乎在回忆着什么，嘴角有一种倔强笃定的表情。我不忍打扰，悄声离开了。那一幕，却难忘。先生家的客厅，在一楼，推门可入，没有那么高不可攀。有来访，先生总会放下手中阅读的书报，欣欣然与客人谈话。如果你不善言辞，也不用担心冷场。但是，有一类人，不管你多么身居高位，有头有脸，先生也是不欢迎的——那就是那些行过背信弃义之举的人，先生说，他的客厅，永远不会朝他们打开。

春寒料峭的早春，一位在外地工作的师姐回上海公干，我陪同前往看望先生。到了晚饭时间，先生执意请饭，就去了附近的一家饭馆。先生、先生的管家（也是贾夫人的侄女）桂馥大姐、师姐与我，只我们四个人，菜却有满满一桌。丰盛，十分丰盛，怎么那么丰盛——十几年后的回忆仍是这样。我知道，先生平日里在家粗茶淡饭，这与那晚的满桌佳肴形成鲜明对比，所以印象极为深刻。那会儿师姐博士毕业虽没有几年，已算是年轻有为的少数民族学者了，先生的好客与对后学的厚爱，都在不言中。餐毕，先生搭上围巾，拿起拐杖，戴上帽子，跟饭馆老板说再会，今天的话来说，有范儿！

2003年上学期要放暑假时，先生嘱我回家后，可以去寻找下他当年与夫人任敏逃亡到青岛时客居的三义栈。那客栈在青岛火车站附近。我与爱人专门选了个好天气，去拍了一些照片，9月开学时带回上海。先师母过世周年时，我们随先生一起去扫墓。在墓前，先生特意跟夫人讲，今天带来了青岛的一些照片，你也看看青岛吧——我们避居一同迎来解放的城市。先生还特意说，是青岛来的学生刘群拍的。

先生很重视翻译。他说过，对在大学当老师的人来说，教书、写书、编书、译书，这四项是题中应有之义，是本分，都要做。他将其翻译的《契诃夫手记》亲自赠我，也曾说当年避居青岛，地摊上有很多外文书，多是外国人离开青岛时散留下来的，他曾买到并翻译恩格斯的《住宅问题》等书，可惜时事混乱不幸遗失。记得某校有个翻译会议，先生知我对翻译小有兴趣，并有小译作发表，就告诉我等人家来请他时带我同去，见见世面。不知何故，到下午会议方也没有来请他。他只好让我回去了。临走，先生说了一句：要多写文章，不要当茶博士啊。寥寥几语，牢牢扎根于心，忘不了。而今想到自己并没有做到，惭愧之际更是忘不了，就像个魔咒。

先生达观。你见过先生谈笑间，兴奋处，会从桌边站起来，模仿电视剧片断的样子吗？好似老顽童。每每感叹，一生几度牢狱历经坎坷的先生，要怎样的精神支撑才能活下来，而且还能有如此鲜亮的精神底色。后来读到大师兄张新颖老师的一篇文章，知先生某次住院期间，曾短暂有过激烈暴躁的情绪，很不同寻常。师兄说，生命中那些酷烈阴影怎么可能一下子就消失呢？！

我也因此更深地了悟到，要怎样的人格力量，先生才可以葆有豁达乐观的心胸。不言而喻。

先生知我博士论文要做新月社研究，说他曾跟方令孺、陈衡粹相熟。陈衡粹是陈衡哲之妹，余上沅的夫人，人很利落，她做新月书店的会计管理账目工作是很适合的。方令孺则曾执教复旦，与先生同事。愚笨如我，居然没有多问他对方令孺的印象。先生还马上从书架上检出几本与新月社相关的书，借给我用。其中有一本，别处找不到，那时也没有现今万能的“孔网”。过了一些时日我决定：鼓足勇气，申请据为己有。不用说，我“得逞”了。那是一本谢泳的《逝去的年代》。

有时候，别人送的书，先生也会慷慨相送。夏志清先生大著《中国现代小说史》大陆简体中译本，是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出版的，当时出版社送给他一本。正好我去看他，先生看出我的心思，毫不犹豫就嘱我拿去。至今，每年上课都会用到这本书，每次拿出来就想到先生，想到先生家不大的客厅：中间是一圆桌，先生阅读书写会客用餐都靠它，多功能。右侧一长沙发，供客人用。先生身后，是一张靠窗的写字台。此外，客厅三面墙，都是书橱，不豪华也不高大。除了书架，凳子上桌子上记得也常常满是书。翻看跟先生在圆桌前的合影，往事历历在目。

2004年金秋十月，复旦大学举办大会为先生祝贺九十华诞。陈老师嘱咐我们在读同学多出点力，我领到了一项“出头露面”的任务——宣读贺信贺电。在复旦步行街一家小餐馆，新颖老师交给我一摞贺信。有王安忆的，字十分娟秀，写在一张不大但很是清雅的信笺上，其中有一句：贾先生，虽然我不是您的学生，但是我一直把自己当作您的一名小学生……过了这么多年，那些贺信都已不记得出自何人，唯独她的话，和她的字，至今记忆清晰。这不由让我想起，在张文江老师家听《庄子》的课堂上，王安忆专注听讲的样子，她时有记录，又很认真地提问。确是谦虚好学，勤奋不辍。可见，文坛常青的神话都是有原因的。

那日午餐时，特意去给先生敬酒祝贺他，问他今天心情怎么样？他用惯常的乡音，脸上露出常有的调皮孩子般的笑容，说：是你读的贺信吧！从前，几十年前，在大礼堂，也是在台上，那时候是挨批斗。现在呢，人家都在夸我呢，不过我一句也听不见！他呵呵一笑，接着说，挨批评和受表扬，这些，都是一种需要！那刻，历史的风云变幻，在先生的言语与笑容间霎时灰飞烟灭。而先生的话，却长久地烙刻于心。

先生夫人任敏女士我只见过一次。我入校时，得知她已经患病卧床几年了。我从未敢提出去隔壁的房间看看她。那一次，大约病情有点加重，桂馥大姐让我过去看一看。夫人高卧，只记得她喘得厉害，脸浮肿严重，很痛苦的样子。站了一小会儿，我就离开了。我似乎有点怕，内心实是不想、不忍再看。后来读到陈老师的文章《感天动地夫妻情》，方知先生一直坚持为夫人想方设法治疗，花费不小，但他从未讲起困难。先生退休前是复旦图书馆馆长，可以享受离休待遇，但他选择了退休——跟一名普通教师一样。退休后的薪金不高，也不享受特殊的医疗待遇。我们看到的先生只是自己勉力著述，稿费都用来为夫人治病，不放弃一切可能的机会。

查看书架，先生的赠书有十七本之多。其中有两本是送给我与爱人的，有一本是我买到后请他签名的，其余就都是送给我的。何惭受之。看到眼前这些摆放整齐的书，就想起先生伏在桌上签名，那双筋骨突出的手，紧紧握着笔，一撇一捺，都写得遒劲有力，不卑不亢。恰如先生一生拿生命践行的那句话，人活一辈子最要紧的，是要“把人字写端正”！

2016.10.31 青岛，12.16 修改

翟理斯与英译“聊斋”的相互成全

王燕

在英国汉学史上，翟理斯（Herbert Allen Giles,1845-1935）是个传奇性人物。他出生在维多利亚时代，1867年远涉重洋来到中国，前后在华26年之久，从一名普通的译员，做到英国驻华领事，1893年以健康为由，辞职回国。然而，他的传奇并未就此结束。1897年，在威妥玛（Thomas Francis Wade）去世两年后，翟理斯接任长期空缺的剑桥大学中文教授之职，讲授中国文学35年之久，直到1932年退休。终其一生，翟理斯都在为学习、研究、传播中国语言、文学和文化而努力。作为一名汉学家，他不仅著作等身，而且还获得了不少殊荣。被授予阿伯丁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、牛津大学荣誉文学博士学位，当选为皇家亚洲学会北中国支会主席、法兰西学院海外通讯院士等。

在翟理斯所有的汉学著作中，英译《聊斋》与其传奇生涯相伴始终。1877年3月，来华十年后，翟理斯翻译了第一篇《聊斋》故事《罗刹海市》，发表于上海的英文报纸《华洋通闻》（The Celestial Empire），由此拉开了翟译《聊斋》的序幕。4月，又在同一报纸发表了《续黄粱》的英译文。此后，他笔耕不辍，1880年，推出了第一部以单行本发行的《聊斋》英译本，题名《聊斋志异选》（Strange Stories from a Chinese Studio），伦敦出版，两卷本，404页，选译了164篇作品。相比于此前零散发表的《聊斋》故事，《聊斋志异选》不仅翻译数量多，而且译文可读性强，此后被广泛引用和多次再版，同时被转译为多国文字环游欧美，至今依然是《聊斋志异》的最佳选译本。

瓦尔特·本雅明在《译者的任务》一文中指出，译作独立于原作，是原作“后起的生命”（afterlife），就此而言，翟理斯的译介“点亮”了《聊斋志异》的来世生命，使这部《四库全书》“黜而不载”的文言小说，健步如飞地踏上了西行之旅。《负暄絮语》记载：“《聊斋志异》一书，为近代说部珍品，几于家弦户诵，甚至用为研文之助，其流传之广，盖可知矣。然不为《四库》说部所收。当时此书，确曾流入宫禁，深荷嘉叹。继以《罗刹海市》一则，含有讥讽满人，非刺时政之意，若云女子效男儿装，乃言满俗，与夫美不见容，丑乃愈贵诸事，遂遭摈斥。”

有趣的是，不知是有意的安排，还是历史的巧合，翟理斯对于《聊斋》的翻译，恰恰也始于《罗刹海市》。如果说清廷对于《罗刹海市》的摈斥，在于它“讥讽满人，非刺时政”，那么翟理斯的接纳，则是因为该作描述的外国人身处异域的尴尬处境，令其感同身受。比如，马骕被飓风吹至“大罗刹国”，“其人皆奇丑，见马至，以为妖，群哗而走。”“街衢人望见之，噪奔跌蹶，如逢怪物。”翟理斯在同年出版的《汕广纪行》（From Swatow to Canton）中，曾不无幽默地提到过类似遭际：淹雅宏通的翩翩绅士，竟被看作是狰狞异类，甚至有客家姑娘绕到他身后，查看是否长有尾巴。

在《聊斋志异》中，不乏三四百字的短篇，《罗刹海市》近三千言，几乎是最长的一篇。翟理斯选择这样一篇长文起笔翻译，显示了他对翻译《聊斋》的雄心和毅力。事实证明，他的坚持和努力确实成全了《聊斋志异》，加速了该作在英语世界的经典化过程。明显的例子是在综合性介绍中国文学的作品中，翟理斯对《聊斋志异》推崇备至。1901年，翟理斯出版了有史以来第一部《中国文学史》（A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），虽然这一说法存在争议，但在“前言”中，翟理斯开篇就说：“这是用任何语言，包括中文在内，编写一部中国文学史的首次尝试。”由此可见，至少在他撰写《中国文学史》时，尚未看到过类似作品。翟理斯将中国文学划分为八个阶段，最后一段即清代文学，首先介绍的就是蒲松龄与《聊斋志异》，他不仅称赞蒲松龄是一位“优秀的学者和文风优美的作家”，而且认为《聊斋志异》的文体简洁、寓意丰富，惟有卡莱尔（Carlyle）的作品堪与之媲美。

1934年，郑振铎撰文称翟理斯是中国文学史的“创始者”，同时批评他的《中国文学史》内容不均、详略不当。“叙《诗经》不过九页，《史记》不过六页，李白不过四页，杜甫不过二页，而唐诗人中不甚重要之司空图则反占了九页，清文人中不甚重要之蓝鼎元反占了十页以上，袁枚也占了八页，《红楼梦》则几占有三十页。尤其奇怪的是蒲留仙之《聊斋志异》，在中国小说中并不算特创之作，事实既多重复，人物性格亦非常模糊，而Giles则推崇甚至，叙之至占二十页之多，且冠之于清代之始，引例至五六则以上。”正是通过郑振铎的批评，更见出了翟理斯对于《聊斋志异》的看重，如果没有他的翻译与推崇，《聊斋志异》或许不会从容走入十九世纪西方的中国文学经典之列。

在翟理斯成全《聊斋志异》的同时，英译《聊斋》也见证了一位汉学家的成长与转变。最初翻译《罗刹海市》时，翟理斯对中国人充满偏见，将中西文化对立看待。他甚至在译文前说过如此偏激的话：“中国人……只懂得摇摆在茶叶和丝绸之间。”

1880年出版《聊斋志异选》时，翟理斯变得谦虚、谨慎起来。他说：尽管关于中国及中国人的书已经出版了不少，但采自第一手资料的信息却少之又少，为了减少西方人对于中国习俗的嘲弄，就得允许中国人为自己言说。换言之，需要通过翻译中国作品来传达一个正确的中国形象。《聊斋志异》是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中国学者对于其国其民的记载，里面有着中国人自己的思想与言行，这是他大规模选译《聊斋》的原因。1890年撰写《中国文学史》时，翟理斯在“序言”中重申了这一观点，即通过翻译，让中国人为自己言说。在西方话语为导向的时代，翟理斯能够尊重“他者的自我”，以中国人的“自我言说”来关照中国形象，这种做法颇为难能可贵。

谦逊的态度和优美的译文，使英译《聊斋》获得了中外学者的赞赏。在中国，《聊斋志异选》出版后，曾纪泽特意致函翟理斯，称赞其译作非但忠实于原文，还保留了原作风貌。一向批判翟理斯缺乏“哲学洞察力”的文坛怪杰辜鸿铭，也肯定这部译作是“中译英的典范”。在西方，英国汉学家理雅各（James Legge）在《学院报》（The Academy）上专门发表书评，向学界推介这一译作。美国学者劳费尔（Berthold Laufer）在《美国民间故事杂志》（The Journal of American Folk lore）上撰文说：“哪怕翟理斯教授只留下这一本译著，我们也要向他致以永久的谢忱。”由此可见，《聊斋志异选》的出版充分成全了翟理斯的美名，为他此后跻身英国三大汉学家之列奠定了基础。